

#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厦门服云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最终公开挂牌成交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郝叶力、郑文元、陈少华

2023年10月21日